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采购公告

**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贵州黔南致远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地址：都匀市绿茵湖园区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内广黔基地二楼综合办公室。）于2025年4月17日10:00时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NZY2025-0331

项目名称：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元）：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采购配送服务，为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提供日常所需食材（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米面、肉类、鲜活水产类、蔬菜、豆类及其制品、调味品、水果、饮料、奶制品、干杂类等），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相关备案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4.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若为新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10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4年10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10时00分

投标地点：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内广黔基地二楼综合办公室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内广黔基地二楼会议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地点现场开标（磋商）。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黔南致远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广黔基地

项目联系人：宋经理

项目联系方式：13984843269

#  磋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磋商说明**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贵州黔南致远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电话: 13984843269  |
| 1.2 | 项目名称 | 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 1.3 | 采购主要内容 | 食堂采购配送服务，为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提供应日常所需食材（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米面、肉类、鲜活水产类、蔬菜、豆类及其制品、调味品、水果、饮料、奶制品、干杂类等），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4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最高限价：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
| 1.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二）** | **磋商要求** |
| 1.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2 | 投标报价要求 | 1.货币单位为人民币。2.投标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优势综合考虑风险因素按照成本、市场因素、当地行情、配送距离等实际情况自行填报下浮率（下浮百分比），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下浮率报价针对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以下浮率的形式作为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下浮率切实可行，下浮率5%以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照下浮率执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3.投标报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但大写出现文字错误，导致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与按单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4.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2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同时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
| 1.13 | ▲定价方式 | 1.单价确定方式：根据采购人采购清单所列的内容，先由供应商选取都匀市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进行抽样统计(大宗货物按市场含税批发价统计，零星货物按市场零售价统计)，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农贸市场与超市抽样价格的平均值)，以此计算出当月报价清单报采购人审核； 如遇自然灾害或极端气候等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2.食材品种、价格与数量须经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 |
| 1.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15 |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
| 1.16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2、资格验证材料壹份。（需单独提交用于现场验证，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包封）**上述文件递交不完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17 | 响应文件装订 | 1、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装订**（胶装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纸质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2、如纸质响应文件页数较多，可分册装订。 |
| 1.18 | ▲封套密封及标记 |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壹个包封套内，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壹个封套内。共 2 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包封套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纸质文件正（副）本/电子光盘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在2025年4月17日10时00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 1.19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响应文件的封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内所有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扫描，均视为有效。电子光盘表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纸质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0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4、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内广黔基地二楼综合办公室。 |
| 1.2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
| **（三）** | **磋商与评审** |
| 1.22 | 磋商时间、地点 | 1、磋商时间：2025年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2、磋商地点：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内广黔基地二楼会议室。 |
| 1.23 | 评审及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可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从后勤处、工会中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组成。（2）磋商程序：①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③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④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能够决策最终承诺的人员；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最后一次磋商承诺为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⑦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成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⑧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本文件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四）** | **授予合同** |
| 1.24 | 投标费用 | （1）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货物服务类别）计取。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五）** | **补充条款** |
| 1.25 | 授予合同前审查 | 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预中标供应商的技术、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核查范围包括资质要求与评分标准中的事项）。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
| 1.26 | 结算方式 | 1. 粮油米面、调味品：成交供应商持合法有效凭证于次月与采购人结算上月配送费用，采购人按月结算金额（月结算金额=月实际供货金额\*中标下浮率）支付；

其他食材：成交供应商持合法有效凭证于次月与采购人结算上月配送费用，采购人按月实际供货金额支付。 |
| 1.27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供应商须知、磋商公告、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2、总 则

**2.1名词解释**

2.1.1“采购人”： 贵州黔南致远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2.1.2“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有效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4“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1.5“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2.1.6“货物/服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它伴随服务。

2.1.7“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期限。

2.1.8“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9“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2适用范围**

2.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应遵循的原则**

2.3.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4.2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肉类、调味品、果菜、大米、粮油等。

2.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以及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的食品。

**2.6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3.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响应文件组成**

4.2.1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6。

**4.3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供应商必须对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

**4.5磋商有效期**

4.4.1响应文件在磋商后90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4.4.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9。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8。

**5.2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纸质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纸质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5.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磋商截止**

5.3.1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3.2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5.3.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4.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磋商。

5.4.4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无效标、废标

**6.1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响应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7、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7.1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3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磊

联系电话：15685008383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园区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广黔基地二楼运营部

**7.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7.8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 石老师

联系电话：0854-8320225

邮政编码：558000

联系地址：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8、授予合同

8.1合同授予

8.1.1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8.1.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8.3成交通知书

8.3.1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8.4授予合同前审查**

**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预中标供应商的技术、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核查范围包括资质要求与评分标准中的事项）。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5.2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5.3**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

### 9、其他要求

**9.1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附

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优势综合考虑风险因素按照成本、市场因素、当地行情、配送距离等实际情况自行报下浮率（下浮百分比），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下浮率报价仅针对粮油米面和调味品进行报价，供应商以下浮率的形式作为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下浮率切实可行，下浮率5%以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照下浮率执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2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同时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1、磋商会议**

1.1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3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3）供应商对所有按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自查。

（4）密封情况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

（5）采购人代表对照下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材料验证，验证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资格验证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及最后报价。通过资格验证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磋商工作结束。

**投标供应商须在现场单独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验证，如提供原件的，在审查之后现场退还。如未提供资格验证资料或提交资料不齐全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验证包含下列内容：**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对应内容** | **审查说明** |
|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验证 | 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若为新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10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4年10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特殊资格要求** |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相关备案材料 |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相关备案材料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资格验证材料需单独提交用于现场验证，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包封。如未提供上述审查资料或提交资料不齐全，导致投标无效的，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磋商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7）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8）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评委）**

2.1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可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从后勤处、工会中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及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1.23”

**4、评审办法**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原则**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5.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7、评审流程**

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初步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

7.2磋商前由磋商小组对资格验证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资格审查** |
| 1 | 资格审查材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是否合格 |
| **二、符合性审查**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日历天） | 是否合格 |
| 2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是否合格 |
| 3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 是否合格 |
| 4 |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 是否合格 |

7.3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具体磋商内容如下：

（1）价格；

（2）实施方案；

（3）履约能力；

（4）其他优惠条件。

**8、评分规则**

**8.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②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以上①、②、③条内容中的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且扣除前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价）。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8.2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  |  |
| --- | --- |
| **F1** |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P／Pn|×2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评标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 Pn：1-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下浮率**注：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优势综合考虑风险因素按照成本、市场因素、当地行情、配送距离等实际情况自行报下浮率（下浮百分比），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下浮率报价仅针对粮油米面和调味品进行报价，供应商以下浮率的形式作为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下浮率切实可行，下浮率5%以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照下浮率执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F3** | **技术分（满分45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生产加工能力（10分） |  1.具备固定的营业办公场所在50平米（含）以上、仓储仓库面积在100平米（含）以上、冷库容积100立方米以上，满足一项得2分，共计6分（需提供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附上述场所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2.自有检测室，检测设备可检测种类不得低于三大类（如蔬菜、肉类、鱼类）得3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供应商承诺每季度随机对配送的3至5类食材进行抽样送检一次，由社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得1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
| 2 | 采购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质量保障措施②食材初加工措施③食材配送方案）由评委综合比较评分：方案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性高，有针对性的得10-15分；方案一般，未提供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5-9.9分；方案差，未包含上述内容，合理性差的得0.1-4.9分。缺项不得分。 |
| 3 | 卫生保障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健康管理②食品安全自检自查③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④初加工环境卫生要求⑤食品卫生标准）由评委综合比较评分：方案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性高，有针对性的得7-10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4-6.9分；方案差，未包含上述内容，合理性差的得0.1-3.9分。缺项不得分。 |
| 4 | 应急预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须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紧急配送、退换、重大节假日等②运输过程应急预案等③疫情防控预案等）由评委综合比较评分：方案详细，呢全面，合理性高，有针对性的得7-10分；方案一般，未提供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4-6.9分；方案差，未包含上述内容，合理性差的得0.1-3.9分；缺项不得分。 |
| **F2** | **商务分（满分35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配送人员、车辆配备（12分） | 1、配送人员相对固定，具备有效健康证明,为本项目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配送车辆相对固定，车况良好、符合卫生条件，为本项目每配备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并加盖公章。**1. 供应商具备冷链配送能力得2分（本项与前款第2条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并加盖公章。** |
| **2** | 业绩（5分） | 提供2020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学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他单位等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共计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 **3** | 本地化服务（5分） | 供应商在都匀市区具有配送点，具备2小时配送合格食材能力，特殊情况下能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的，得5分。 **注：提供配送点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合作能力（6分） | 供应商自有种养基地或者与合作基地的新鲜蔬菜合作供应商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信誉与资质（7分） | 1.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HACCP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共计3分；4．投标企业受到国家级行业协会或者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奖励的，每项得1分，共计2分。**注：须提供以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上述认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不得分。** |

9、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为投标报价所得分数；

F2、F3……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3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10、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黔南职院广黔培训基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配送食材食品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内容及数量。

二、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

配送的食材食品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米面、肉类、鲜活水产类、蔬菜、豆类及其制品、调味品、水果、饮料、奶制品、干杂类等。

**（二）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时间**

1.食堂配送时间为采购人指定时间，全年无休；

2.除常规定时配送外，因工作需要增加的临时配送应在接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

**（四）品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提供安全、可靠、可追溯产区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食品，严禁配送不合格以及假冒劣质、变质、过期的食材食品。

1.谷类及薯类（米、面、杂粮等）：不得含转基因成分，不得来自重金属污染区，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其中，谷类（米、面、杂粮等）应具有专门包装，包装封装日期和配送日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薯类及其制品应为当年生产、加工，一般应具有包装，没有包装的个体不得有发芽、霉变等迹象。

2.动物类（肉、禽、鱼、蛋、奶及奶制品等）：不得含有激素等违禁成分，不得来自重金属污染区，应为鲜肉，不得为冻肉，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其中，畜肉应为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盖有检疫验讫印章且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利用率不低于98%；禽肉、鱼肉应为白条肉，屠宰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且应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应来自中大型养殖场，应为鲜蛋，产出时间应为1个月以内，运损率不得超过1%；奶及奶制品应来自正规厂家，鲜奶且应经过杀菌处理。

3.豆类及其制品（大豆及其他豆类）：不得含转基因成分，不得来自重金属污染区，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应具有专门包装，包装封装日期和配送日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利用率不低于98%。

4.蔬菜水果类（根茎、叶菜、茄果等）：应为无公害以上评级，季节时令果蔬，无变质、无异味、无萎蔫现象，利用率不低于95%，，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

5.纯能量类（植物油、淀粉、食用糖等）：不得含转基因成分，应具有定型包装，保质期应在3个月以内。

6.调味剂料类（食盐、酱油、醋等）：不得含转基因成分，应具有定型包装，保质期应在3个月以内。

**（五）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

1.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2.配送车辆（箱式货车）应相对固定，未托运过任何有害物质，具有良好卫生，运输车厢内温度、湿度应符合食品食材配送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行负责配送物资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承诺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3.在采购人签收之前，配送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配送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发生不可抗力确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并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公司统一分装配送。

7.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一天一送，其余食品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七）质量包装要求**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八）供应和供货要求**

1.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材，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2.所有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九）运输方式**

1.供应商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重量误差可在范围内（肉类为正负2%，果蔬类为正负5%），双方在验收入库单上共同签字确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1年。

**（二）验收标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配送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2.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肉类、果蔬类、鱼禽蛋类等），调料干货类、牛奶饮料类提供批次检验检疫证明。

3.采购单位对供应副食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单价和质量负责进行现场验收，并不定时抽检部分副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情况。

4.采购单位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产品拒收或退换，不合格、不达标情况多次，采购人保留解除采购合同的权利。

**（三）退出机制**

1.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对食材配送进行1次评定，连续2个月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视为自动退出配送服务，双方所签订合同自动解除；

2.半年内连续3次或一年内共计5次被提示工作整改的，视为自动退出配送服务，双方所签订合同自动解除；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视为自动退出配送服务，双方所签订合同自动解除；

4.合同履行期间有其它违法经营行为的，视为自动退出配送服务，双方所签订合同自动解除。

**（四）优先采购**

为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在“扶贫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提倡优先采购黔南州内的产品）。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重要说明：以上条款为重要需求内容，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予以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竞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需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明细表并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注：上述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一）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且扣除前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价）**。

（二）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三、执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

四、执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注：1、投标供应商若同时具备上述二种及以上价格扣除或加分资格的，仅在总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扣除。**

**2、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1. 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保证金函

6、技术文件

7、商务条款响应表

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业绩一览表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14、少数民族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上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里的分项内容、名称及分项目录，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准确按序编制页码并在目录中标注相应的准确页码。如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造成漏项、缺项、或因制作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粮油米面和调味品的投标报价为：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 。

3.服务地点： 。

4.投标有效期：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光盘 1 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期** |  |
| **优惠及其它** |  |
| 投标申明： |

注：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随附以下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对应内容** | **审查说明** |
|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验证 | 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若为新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2年10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2年10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特殊资格要求** |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相关备案材料 |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相关备案材料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按格式要求盖章 |

### 5、投标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6、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 7、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9、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业绩资料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说明：**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证明文件不全或材料模糊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正常评审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少数民族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